



香港童軍總會

行政署

電話：2957 6330 傳真：2302 1001

特別通告第 15/2016 號

2016 年 9 月 15 日

民政事務局 制服團體／香港青年獎勵計劃需支援學生隊員資助計劃 申請指引

本通告取代 2014 年 9 月 15 日特別通告第 18/2014 號。

1. 簡介

民政事務局推行上述資助計劃，旨在津助家境有困難的學生參與制服團體活動。本會透過此計劃資助童軍成員添置童軍制服、參與由區、地域或總會在香港舉辦之活動及訓練班，以鼓勵更多青少年參與童軍運動。

2. 申請資格

申請之學生隊員須符合下列條件：

- 2.1 為合法香港居民；及
- 2.2 就讀日校小一至小六或中一至中六；及
- 2.3 為幼童軍、童軍或深資童軍；及
- 2.4 來自有經濟困難家庭，包括：正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學生資助計劃（學生資助）全額／半額津貼，或其他特別經濟困難（須獲得學校或所屬童軍旅推薦）。

3. 資助類別

3.1 童軍制服

✧ 以『換物券』形式資助童軍成員添置童軍制服。

✧ 資助項目

支部	資助項目
幼童軍	制服 1 套：短袖恤衫、短褲（男）／裙褲（女）、皮帶、長襪 配 件：香港章、世界會員章、幼童軍帽、幼童軍帽章及幼童軍巾圈
童 軍	制服 1 套：短袖恤衫、短褲（男）／裙褲（女）、皮帶、長襪 配 件：香港章、世界會員章、童軍帽、童軍帽章及童軍巾圈
深資童軍	制服 1 套：短袖恤衫、長褲（男）／半截裙（女）、皮帶 配 件：香港章、世界會員章、深資童軍帽、童軍帽章及深資童軍領呔

- ✧ 若童軍旅規定其童軍支部成員穿著長褲，學校或所屬童軍旅推薦時須在申請表丁部註明。
- ✧ 截止日期：每月 15 日。
- ✧ 本會一般會於該月月底以書面通知，並連同審批結果及換物券一併寄予獲批資助者所屬的學校或童軍旅。
- ✧ 獲批資助者須持換物券正本，於指定期間前往童軍物品供應社換取制服。逾期未領取者，必須由校方或童軍旅以書面通知本會並註明原因。換物券不得轉讓他人。
- ✧ 未符合本計劃的申請資格者，可向「孫秉樞童軍基金」申請制服津貼。

3.2 活動及訓練班

- ✧ 資助童軍成員參與由區／地域／總會在香港舉辦之活動及訓練班。
- ✧ 申請人須於申請表內清楚填報擬參與之活動及訓練班詳情，經所屬學校或童軍旅推薦後遞交予總會行政署，並須先向有關活動／訓練班主辦單位繳交費用。**活動及訓練班必須於申請表遞交日期後舉行。**所有申請將以郵戳日期為準。
- ✧ 截止日期：每月 15 日。
- ✧ 本會一般會於該月月底將審批結果以書面形式通知獲批資助者所屬的學校或童軍旅。
- ✧ 如申請獲得批准，獲資助者須於活動／訓練班完結後一個月內，提交證書副本及收據正本交回所屬學校或童軍旅，再由學校或童軍旅轉交總會行政署，方可獲發還獲批准之金額。
- ✧ 資助金額將以自動轉帳方式發放，銀行戶口必須是申請人擁有的有效戶口。聯名戶口、信用咭戶口、貸款戶口、定期存款戶口及外幣戶口恕不接納。完成自動轉帳後，有關通知書將經由學校或所屬童軍旅交獲資助者。
- ✧ 每名學生只可以申請是項資助一次。

4. 申請辦法

- 4.1 申請表須用深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以電腦打印方式填寫。
- 4.2 童軍制服資助申請表(HAB01)及活動及訓練班資助申請表(HAB02)可於行政署索取，或於本會網頁下載 (<http://www.scout.org.hk> → 有用資料 → 童軍資助計劃)。
- 4.3 填妥之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經所屬學校或童軍旅推薦後，送交或郵寄到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10 樓 1012 室香港童軍總會行政署。

5. 批核程序

- 5.1 申請者需提交以下證明文件作批核基準：

接受資助情況	所需提交之證明文件	資助幅度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社會福利署發出之證明文件副本	全額
學生資助計劃（全額）	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之證明文件副本 或	
學生資助計劃（半額）	學校證明信正本	

- 5.2 若申請學生沒有接受上述 5.1 項的資助，但有特別經濟困難，必須提交全年入息證明及家庭成員總人數等資料，以作審批，否則不獲資助。
- 5.3 本會對所有申請保留最終的評審決定權，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 5.4 如有多付資助，本會將追收相關金額。

6. 個人資料用途

- 6.1 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處理及評審有關申請之用途。
- 6.2 申請表內之個人資料將在資助年度完結兩年後銷毀。

7. 查詢

行政署（電話：2957 6330）

香港總監

（李思行  代行）